**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**

（2012年12月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，提高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推进科学共享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完善实验教学体系，结合实验中心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开放对象及内容**

**第二条** 申请人范围：我院申请各类实验的学生及指导教师；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、各类竞赛申报的学生及指导教师；

**第三条** 实验中心开放内容包括：教学开放、科研开放和对外服务开放，教学开放包括演示性实验、验证性实验、认知性实验、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等；科研开放包括教师科研活动、学生创新实验、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实验等；对外服务开放包括实验室参观、数据测试、系统及设备的借用、技术咨询、加工制作等，含各实验用房、实验系统、实验平台、仪器、设备及工具。

**第三章 申请程序**

**第四条** 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后，递交由实验中心主任审核同意，并签订协议书后，方可使用开放实验室。

**第四章 仪器开放管理**

**第五条**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，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工具。申请使用者，在借用期间，遵从“谁借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妥善保管仪器。不得中途擅自转借，经保管员批准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交替使用，提高仪器使用率。

**第六条** 仪器设备必须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，不得擅自对系统、仪器进行拆卸、改装，如遇到系统故障、仪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及时向实验管理员进行咨询。

**第七条** 仪器借出使用期限为30天，申请使用者必须提出合理的借用期限，到期及时归还。确因实验需要不能按期归还者，应向保管员提出续借申请。否则保管员有权收回并对其进行停借。节假日期间若有使用仪器设备需要，须在教学考试周前提出申请（或续借申请），其间仪器的使用保管由申请使用人（指导教师）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使用者要保证借用仪器的良好使用率，若连续一周以上不使用者，应将仪器归还保管员。

**第九条** 归还仪器设备时，应确保仪器设备及其附件完好无缺，申请使用者要对异常或故障做出主动说明。

**第五章 损坏赔偿管理**

**第十条** 仪器设备损坏，申请使用者须及时报告保管人，并说明损坏原因，负责修理或送修。若属责任事故，需负责赔偿。

**第十一条** 由于以下主观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应给与赔偿：

1、违反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说明，造成损坏的；

2、未经批准，擅自拆卸仪器设备，造成损坏的；

3、由于借用者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于以下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，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1、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特殊性引起损坏，确实难以避免的；

2、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的；

3、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。